其的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但无表决权：

"1991年4月2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35)；[7]

"1991年4月4日法国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442)"。[7]

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铭记着根据《联合王国宪章》负有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和责任，

回顾《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规定，

严重关切对伊拉克境内许多地方平民的镇压，包括近对库尔德人地区的镇压，导致大量难民流向并越过国际疆界，而且导致越界事件，从而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对于人们苦难深重深感不安，

注意到土耳其和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于1991年4 月2 日和4 月4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23]

还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于1991年4月3日和4日给秘书长的信，[124]

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尊重伊拉克及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铭记着秘书长1991年3月20日转交的报告，[53]

1. **谴责**对伊拉克境内许多地区伊拉克平民的镇压，包括最近对库尔德人地区的镇压，其后果威胁到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

2. **要求**伊拉克，为了有助于消除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立即停止此种镇压，并希望为同样目的举行分开对话，以确保伊拉克所有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受到尊重；

3. **坚持**伊拉克立即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与伊拉克境内所有地区一切需要援助的人们接触，并为这些人道主义组织的活动提供一切必要便利；

4. **请**秘书长在伊拉克尽其人道主义努力，并斟酌情况根据派去该区域其他特派团的报告，立即就伊拉克平民，特别是库尔德族人，在伊拉克当局所施加的一切形式镇压下的苦难情况提出报告；

5. **又请**秘书长运用他所掌握的一切资源，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资源，紧急处理难民以及流离失所的伊拉克人民的迫切需要；

6. **呼吁**所有会员国及一切人道主义组织为此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作出贡献；

7. **要求**伊拉克为这些目的与秘书长合作；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2982次会议以10票对3票（古巴、也门、津巴布韦）、两票弃权(中国、印度)通过。

[123] 同上，《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435和S/22442号文件。

[124] 同上，S/22436和S/22447号文件。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125]

决　定

秘书长在1991年4月22日的信[126]中通知安全理事会，自1990年12月18日起临时担任军事观察团团长的刘易斯·麦肯齐准将，将于1991年5月13日任期届满。他按照惯例与有关各方协商后，打算是提名维克托·苏安塞斯·帕尔多准将（西班牙）担任中美洲观察团军事观察团团长，任期自1991年5月13日开始，但以延长中美洲观察团任务期限为条件。西班牙政府已通知秘书长，准备派

[125] 安理会在1989年和1990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126] S/22527。

苏安塞斯将军为联合国服务。

安理会主席在1991年4月24日的信[127]通知秘书长如下：

谨通知你，已将1991年4月22日关于你打算任命维克托·苏安塞斯·帕尔多将军（西班牙）担任中美洲观察团军事团长职位的来函126 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内的建议。”

1991年5月6日，安理会第2986次会议讨论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努力：秘书长的报告（S/22543）”的项目。[7]

1991年5月6日第691（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和1990年11月5日第675（1990）号决议以及1989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128]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4月29日的报告；[129]

2. **决定**在其权力下将第644（1989）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11月7日止，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和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的时期必须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事态局长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在新的任务期限结束前就该观察团业务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

第298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1年5月20日，安理会第2988次会议讨论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S/22031，[130] S/22494和Corr.1和Add.1）”的项目。[7]

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其中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继续在中美洲进行斡旋，

并回顾1990年4月4日的《日内瓦协定》[131]，和1990年5月21日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缔结的《加拉加斯议程》，[132]

深切关注萨尔瓦多境内的暴力气氛继续存在并且有所恶化，严重影响到平民的生活，因此强调充分执行1990年7月26日双方在圣约瑟签订的《人权协定》[133]是非常重要的，

欢迎1991年4月27日双方签订的《墨西哥协定》，[134]

审议了秘书长1990年12月21日的报告[135]和他1991年4月16日和5月20日的报告，[136]

赞扬秘书长及其中美洲事务私人代表进行斡旋的努力，并表示充分支持他们继续努力以促成萨尔瓦多冲突的和平解决，

强调安理会极为重视双方须力行节制，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

---

[127] S/22528。

[128]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9年》，第24页。

[129]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543号文件。

[130] 同上，《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131] 同上，《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1931号文件，附件一。

[132] 同上，附件二。

[133]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1541号文件，附件。

[134]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3130号文件，附件。

[135] 同上，《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2301号文件。

[136]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494和Corr.1和Add.1号文件。